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6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163-ZHZB

所竞分标：2 分标

供应商名称：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	4
（一）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4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8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30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31
六、资格声明函	3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八、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5
九、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7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 分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8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祥浩 (广西)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一)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5015260100123681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39E8Q		纳税人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162601002749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0,196.95
3450162601002750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5,295.43
345016260100275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5,689.33
345016260100275060	增值税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09,197.61
合计					¥570379.32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450103000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数据安全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07号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二)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51200246135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39E8Q		纳税人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51200238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1,325.76	
445016251200238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50,784.32	
445016251200238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82.88	
445016251200238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82.88	
4450162512002381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33.16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贰仟叁佰零玖元整				¥ 52,309.00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南宁市社保局(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455056684。			

数据源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51200246136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39E8Q		纳税人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51200238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2,651.52	
445016251200238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101,568.64	
445016251200238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3,174.66	
4450162512002381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3,174.66	
4450162512002381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1,270.1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				¥ 111,839.60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南宁市社保局(数智人社系统) 社保号：455056684。 填票人 社保费网上开票 妥善保管			

数据源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祥浩
XIANGHA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51200246168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39E8Q		纳税人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关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50162512002380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41,532.20	
4450162512002380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1,077.20	
4450162512002380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12,778.94	
4450162512002380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331.44	
4450162512002380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957.84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56,677.62	
税务机关 07号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社保费网上开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000000000021676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5015251200246179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39E8Q		纳税人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 关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50162512002380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24	24.8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肆元捌角肆分				¥24.84	
税务机关 07号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社保费网上开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0000000000216769,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5015251200246154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A7P39E8Q			纳税人名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50162512002381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 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12-24	3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360.00
税务机关 07号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社保费网上开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南宁 市医保局(新国家医保系统) 社保号: 4500000000000216769.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

中众益审[2026]10098 号



审计单位：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038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桂2607BZNGYR





审计报告

中众益审[2026]10098号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037,018.78	9,772,139.4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5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070,354.17	8,500,508.19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52,521.00	1,099,373.75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47,485.03	3,026,928.14	应付职工薪酬	6,232,957.33	6,544,090.53
存货			应交税费	1,123,949.90	1,146,279.8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82,289.69	1,890,334.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621.73		其他流动负债	33,293.07	
流动资产合计	24,564,479.71	21,649,575.76	流动负债合计	10,925,010.99	10,680,078.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6,276,232.80	4,280,343.06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66,049.21	36,586.4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6,232.80	4,280,343.06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7,201,243.79	14,960,421.37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3,275,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049.21	36,586.46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29,285.13	3,450,74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29,285.13	6,725,740.85
资产合计	25,030,528.92	21,686,16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30,528.92	21,686,162.22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555,047.84	50,338,662.31
减：营业成本	38,518,879.29	34,861,827.08
税金及附加	281,978.88	338,659.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56,690.22	8,258,720.70
财务费用	-38,852.07	-5,721.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40,055.54	167,76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6,407.06	7,052,941.24
加：营业外收入	209,068.75	217,379.62
减：营业外支出	19,330.56	7,92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6,145.25	7,262,393.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6,145.25	7,262,39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6,145.25	7,262,39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29,451.25	49,556,92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1,659.27	6,648,8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1,110.52	56,205,74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1,329.03	13,497,41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33,056.12	24,745,411.00
支付各项税费	3,343,341.35	3,029,82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801.43	10,173,4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6,527.93	51,446,1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582.59	4,759,59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39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9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9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37,305.41	6,969,334.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0,22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305.41	39,529,5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305.41	-39,129,55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4,879.35	-34,369,95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139.43	44,142,09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7,018.78	9,772,139.43





祥浩
XIANGHAO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5,000.00			3,490,740.85	6,765,740.85	3,275,000.00		3,210,000.00	10,667,084.94	20,172,08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0,278.58	-50,278.58					
二、本年初余额	3,275,000.00			3,440,462.27	6,715,462.27	3,275,000.00		3,210,000.00	10,667,084.94	20,172,084.94
三、本年中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000.00			-1,571,177.14	1,153,822.86	-3,000,000.00		-3,250,000.00	-7,216,544.09	-13,446,54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66,145.25	3,866,145.25				7,252,393.33	7,252,39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5,000.00				2,725,000.00	-3,00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5,000.00				2,7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37,322.39	-5,437,322.39	-3,000,000.00		-3,250,000.00	-7,178,232.11	-7,178,232.1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7,322.39	-5,437,322.39					
3.其他				-16.98	-16.9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829,285.13	7,829,285.13	3,275,000.00			-7,300,505.31	6,725,740.85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广西南宁成立，2025 年设置有柳州、贵州、江苏等 3 家分所。事务所负责人为咸海波先生，事务所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等。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电话：0771-5593423。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桂会协[2002]27 号《关于认真执行〈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五）坏账核算方法：直接核销法。

（六）固定资产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使用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七）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



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则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三、主要税项

- (一)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按合伙制企业适用税率计算
-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不含税业务收入的 6%
- (三) 个人所得税：按现行个人所得税率
-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
- (五)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 (六) 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金额单位：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40.00	-
银行存款	9,771,929.43	13,037,018.78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9,772,069.43	18,037,018.78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汇票	350,000.00	-
合计	350,000.00	-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7,196,908.19	84.66%	5,541,354.17	91.29%
1-2年以内	963,100.00	11.33%	350,000.00	5.77%
2-3年以内	340,500.00	4.01%	179,000.00	2.95%
合计	8,500,508.19	100.00%	6,070,354.17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015,236.30	66.58%	285,693.19	63.84%
1-2年以内	1,011,691.84	33.42%	150,100.00	33.54%
2-3年以内	-	-	11,691.84	2.61%
合计	3,026,928.14	100.00%	447,485.03	10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1,376.02	497,787.61	-	562,163.63
(1) 交通工具	840.62	497,787.61	-	498,672.57
(2) 电子设备	63,491.06	-	-	63,491.06
2、累计折旧合计	27,789.56	68,324.86	-	96,114.42
(1) 交通工具	44.34	47,144.26	-	47,188.60
(2) 电子设备	27,745.22	21,180.60	-	48,925.82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86.46	497,787.61	68,324.86	466,049.21
(1) 交通工具	840.62	497,787.61	47,144.26	451,483.97
(2) 电子设备	35,745.84	-	21,180.60	14,565.24



6、预收款项

账龄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389,473.75	35.43%	406,141.00	35.24%
1-2 年以内	667,900.00	60.75%	71,480.00	6.20%
2-3 年以内	42,000.00	3.82%	632,900.00	54.91%
3 年以上	-	-	42,000.00	3.64%
合 计	1,099,373.75	100.00%	1,152,521.00	100.00%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481,498.91	517,925.46
增值税	593,069.81	543,51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31.50	36,462.04
教育费附加	17,927.79	15,62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51.86	10,417.73
合 计	1,146,279.87	1,123,949.90

8、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1,859,576.22	95.37%	2,319,144.49	97.35%
1-2 年以内	26,897.19	1.42%	30,309.67	1.27%
2-3 年以内	2,950.75	0.15%	31,884.90	1.34%
3 年以上	-	-	1,583.65	0.07%
合 计	1,890,334.16	100.00%	2,382,289.69	100.00%





9、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审计收入	40,422,168.63	40,533,373.34
验资收入	31,527.20	50,283.01
咨询服务收入	9,208,582.27	9,307,343.00
会计服务收入	616,978.27	1,470,510.72
税务服务	59,405.94	-
其他业务收入	-	193,537.77
合 计	50,338,662.31	51,555,047.84

10、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工资	22,969,236.23	22,455,153.40
社会保险	2,392,126.34	2,405,874.55
住房公积金	800,257.63	1,155,891.00
租赁费	1,474,679.05	1,646,236.77
差旅费	2,196,415.97	2,473,030.31
办公费	4,604.22	4,061.04
低值易耗品	19,322.88	-
咨询费	1,400,851.98	1,328,840.41
项目协作费	2,963,472.40	2,771,079.02
招投标费用	419,461.56	371,441.10
邮寄费	44,626.95	12.00
其他项目成本	41,361.88	36,491.69
劳务费	138,000.00	514,260.64
合作费	-	3,161,723.74
车辆使用费	-	11,594.77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业务招待费	-	349.00
市内交通费	-	3,112.03
其他业务成本	-	179,727.82
合 计	34,861,827.08	38,518,879.29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费	196,821.22	163,454.03
教育费附加	84,324.93	69,970.55
地方教育附加	56,216.62	46,647.04
印花税	1,296.74	1,487.26
车船税		420.00
合计	338,659.51	281,978.88

12、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职工工资	862,052.00	887,744.36
职工福利费	521,620.68	1,478,309.59
职工教育经费	21,368.00	2,330.00
物料用品消耗	864,929.24	385,709.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37,174.20	359,731.85
办公费	25,885.66	257,083.23
差旅费	203,511.07	129,674.31
社会保险	-	158,767.75
住房公积金	-	25,485.04
折旧费	19,133.79	68,324.86
业务招待费	395,236.25	204,977.53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物业管理费	155,160.01	166,245.66
水电费	46,912.84	44,806.79
会议费	278,926.76	311,673.91
招投标费用	235.85	7,476.73
行业会费	519,508.77	422,937.95
财产保险	49,808.94	54,180.0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981.13	16,981.13
咨询费	411,336.48	89,238.30
职业风险基金	2,022,684.79	2,029,182.81
培训费	24,395.12	310,398.08
搬运费	6,462.00	-
邮电费	103,182.37	138,163.24
业务宣传费	30,000.00	-
装修费	502,065.57	21,837.96
信息化支出	724,970.39	1,569,783.63
招聘费	5,397.72	5,481.43
诉讼费	-	10,164.40
合 计	8,266,720.70	9,156,690.22

13、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3,751.61	8,958.78
手续费支出	8,031.46	9,502.71
不保本理财收益	-	-39,396.00
合 计	-5,721.15	-38,852.07



14、其他收益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增值税减免税额	11,115.07	40,055.54
其他	156,650.00	-
合 计	167,765.07	40,055.54

1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其他收入	217,379.62	209,068.75
合 计	217,379.62	209,068.75

1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其他支出	7,923.74	9,160.58
税收滞纳金	3.79	169.98
违约金支出	-	10,000.00
合 计	7,927.53	19,330.56



祥浩(江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7114318279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5日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外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绍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日期 1996年05月20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610号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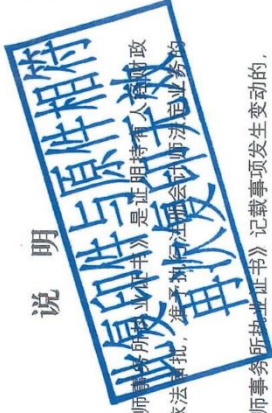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祥浩
XIANGHAO

证书序号: 00208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的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绍民
 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610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8]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祥浩
XIANGHAO



姓名: 陈绍斌
Full name: 陈绍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9-29
Date of birth: 1966-09-29
工作单位: 中交重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交重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50104196609290012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6609290012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90300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90300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 8 月 31 日
y m d



祥浩
XIANGHA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绍民 450100090308

2025年 5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祥浩
XIANGHA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31
工作单位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7601315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2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8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咸海波	10.000000%	45010319680113251X	/
2	丘树旺	9.166700%	450106196912060554	/
3	胡锦涛	8.333300%	210102197004185612	/
4	吴雄灵	8.333300%	450404197202211221	/
5	万伏平	6.666700%	450204197506031034	/
6	文小松	6.666700%	452501197303200212	/
7	朱石泉	6.666700%	450103197509270514	/
8	李存洁	6.666700%	230703197710290324	/
9	贺菊香	6.666700%	43022319840927072X	/
10	莫伟崇	5.000000%	452421197110072613	/
11	郑丽军	5.000000%	450404197204091227	/
12	黄迪	5.000000%	452601198812033619	/
13	王瑞	5.000000%	232103198612267028	/
14	陈瑜	3.333300%	450923198607274563	/
15	黄成利	2.500000%	452528196210093513	/
16	叶武锋	1.666700%	452526196901270037	/
17	谭培英	1.666700%	450104198102050529	/
18	梁静昕	1.666700%	452123197606125228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柳州分所	91450202MABXY1DQ0E	/
2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91520115MABYNRUM8M	/
3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91320594MAE8WB7K8W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01-3208、3221-3224、3227、3228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6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服务采购]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01-3208、3221-3224、3227、3228 号

邮政编号：530028

电话/传真：0771-5536038/0771-5535500 电子函件：3060304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6670000129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6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6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50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0909
名 称: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说 明
首席合伙人: 戚海波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主任会计师: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经 营 场 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01、 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 3221、3222、3223、3224、3227、3228号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0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注管字〔1999〕64号	2026 年 1 月 13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九、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6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第三方机构审计、核验 2026 年财政资金计划补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50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分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